

南亞技術學院 98 學年第二學期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06 月 03 日（星期四）14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主席：孫教務長茂誠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鄭曉娟

主席致詞

因校長前往參加學務處衛保組之訪視評鑑，故由本人擔任此次會議之主席。

工作報告

一、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一	建立本校「智慧財產權推廣行事曆」	電算中心	照案鼓掌通過並於 0302 送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執行中

二、 教育部訪視各校所見共同問題，本校實際執行情況

編號	共同問題	實際執行情形
一	設置諮詢窗口，但大多數教職員工不曉得，宣導有再進步空間	98 年 10 月 1 日成立智慧財產權法律諮詢窗口，並將相關訊息置於網站上及透過 e-mail 公告系統持續宣導
二	廣開智財權相關課程，但課程內容佔智財權比例不足	持續由通識中心開設智財權相關課程並強化課程內容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中心「智慧財產權」開課，計三個課程六各學分
三	許多課程中宣導智慧財產權，但因課程名稱與智財權無直接關聯，學校填表沒有開設等	執行情形如說明二
四	公播版視聽教材，建議購買契約中加註如未來媒體載體有更改廠商能允許以更換載體	本校未來採購根據個案，採購時配合本校預算實際狀況，辦理加註允許更換載體相關事宜

五	軟體需求可由電算中心協調公告，可資源共享，避免重複採購相同軟體	電算中心依據本校實際狀況，協調各單位規劃統一採購 99 學年度統一採購 ADOBE 及微軟授權軟體提供各系所教學研究使用
六	宿舍管理委外，簽訂契約時須要求電信業者提供報表紀錄	本校規劃配合更新契約時協調要求電信業者提供報表紀錄
七	具體擬定評鑑指標，且進一步落實，並應有相關辦法做為自我評鑑依據，訂定相關獎懲策施	本校依據「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與「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評鑑指標，並建立「智慧財產權推廣行事曆」作為計畫推廣活動自我評鑑依據，建議請人事室研擬將智慧財產權推廣成效獎懲納入教職員年度績效考核項目

三、 執行成果

(1). 5 月 20 日呈報教育部 98 學年第 1 學期「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

(2).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中心「智慧財產權」開課資料

班級	選課代號	上課人數	課程名稱	必修	學分	課程領域	類別	教師
日四技通識	1473	55	智慧財產權	選	2	通識課程	社會	張學海
日四技通識	1476	55	智慧財產與專利	選	2	通識課程	社會	鍾永樑
夜四技通識	1385	46	智慧財產與專利	選	2	通識課程	社會	鍾永樑

(3). 教育推廣活動及宣導成果如下：

1. 3 月 2 日編制公告南亞技術學院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推廣智慧財產權行事曆
2. 3 月 11 日化材系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
3. 3 月 8 日起至 3 月 31 日圖書館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主題書展
4. 3 月 11 日觀光與事業休閒管理系於週會中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
5. 3 月 16 日通識中心「教職員智慧財產權教育訓練需求調查」問卷
6. 3 月 13 日進院專幹部講習座談會中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
7. 4 月 29 日通識中心舉辦「校園智慧財產權教職員研習」
8. 4 月 10 日進院專行政單位與學生代表座談中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
9. 5 月 11 日電算中心智慧財產權宣導週辦理宣導講座
10. 5 月 20 日電算中心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廣軟體授權頒發會」
11. 5 月 20 日機械系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講座
12. 5 月 22 日進院專一年級週會中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

提案討論

案由一：改善「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項目績效，提請討論。

問題：

依據 98 學年第 1 學期「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學校符合情形為『否』之項目計三項，項目如下：

- (1). 檢核指標：「學校是否鼓勵系學會或社團辦理智財權宣導活動？」
- (2). 檢核指標：「學校與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是否已將「不得非法影印」納入採購契約規範？」
- (3). 檢核指標：「學校是否有教師參加智慧財產局在各地辦理之培訓學院？」

說明：

- (1). 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鼓勵系學會或社團辦理智財權宣導活動，並將規劃活動納入推廣智慧財產權行事曆，相關成果資料請於活動結束後送電算中心彙整。
- (2). 請總務處規劃將「不得非法影印」納入影印服務採購契約規範。
- (3). 如提案二。

決議：一、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

二、總務處將以附加條款或備忘錄之方式修訂合約，並要求使用者(即租用的一方)符合智財權之相關規定。

案由二：參加校外相關「智慧財產權」教育訓練問題，提請討論。

問題：

- (1). 檢核指標：「學校是否有教師參加智慧財產局在各地辦理之培訓學院？」，需規劃人選派員參訓
- (2). 智慧財產參訓所需經費甚高，參訓時間長，每人次約需三至五萬元以上。

說明：

- (1). 請教務處或通識中心規劃相關適當人選，參加校外相關「智慧財產權」教育種子師資培訓。
- (2). 相關教育訓練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9 年 5 月 5 日智國企字第 09900038180 號函，推廣「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與能力認證制度」。與經濟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99 年 5 月 11 日工研學字第 0990005939 號函，流通計劃「智慧財產評價種子師資人才培訓班」。
- (3). 其所需費用建議納入學校年度計畫預算編列或相關經費支應。

決議：一、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

二、由教務處及通識中心協調參訓人選，本年度所需經費則協調相關經費支應，爾後請納入年度預算編列。